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職能

提名委員會由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a. 就董事會之董事委任事宜制定及建議提名政策；
- b. 確保董事之提名及委任程序乃公平及具透明度；
- c.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提供改動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e. 就董事之繼任政策提供建議；及
- f. 物色並提名獲選之董事擔任就企業管治目的而成立之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2. 權力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與各準提名候選人進行面試；
- b. 聘用顧問或獵頭機構以物色合資格之董事人選（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向股東提名候選人以供選任為董事；
- d. 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臨時空缺；及
- e. 提名獲選之董事擔任由董事會成立之各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3. 責任

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

- a. 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
- b. 實踐目標為加強投資者對董事委任程序之理解及信心所訂立之提名政策；

- c. 確保股東已獲提供充分之候選人履歷詳情，以供作出選舉決定；
- d. 物色並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士於必要時出任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臨時空缺；
- e. 就甄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之重選事宜，並對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g.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確保董事會之優效性及獨立性，以及補足公司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確保每名新委任董事獲提供適當之入職培訓，令其充分理解其職責及董事會會議程序；
- 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j. 檢討本公司行政人員之管理培訓及繼任計劃之政策，並對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在董事會授權下，物色並提名適合人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及
- l. 物色並提名獲選之董事擔任就企業管治目的而成立之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4.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 b.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及最多五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成員中的大多數；及
- c.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5. 會議

- a.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成員認為有需要，也可要求召開會議；
- b. 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c. 會議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及
- d. 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委員會全體成員之間傳閱；若有需要，可供其他董事會成員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可能對委員會活動提出之任何問題作出回答。
